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华蓉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启迪盛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绿化设计及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与苏州启迪盛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济南市（长清马山）生活垃圾暨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发电项目的VI及精装修绿化设计及施工工程合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蕾回避了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供能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启迪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建设郑东科技城综合能源供能项目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公

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蕾回避了表决，由 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